

出现渔业污染行为的检查标准

(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无检验合格证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现场检查检验合格证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 应当责令改正, 并立案调查。

1. 经查验, 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无检验合格证
2. 经查验, 检验合格证未在有效期内
3. 经查验, 未经检验机构批准而涂改检验合格证
4. 经查验, 检验合格证未加盖检验合格章

四、说明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表

管理方式	A. 类	B 类	C 类
------	------	-----	-----

产品类别		A1 认可/单台发证	A2 认可/批量发证	认可/产品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
(一) 船用材料	金属材料			船用板材、船体结构用钢、铸锻件（舵杆、舵柄、舵扇、艏柱、艉柱等）	网炉压力容器用钢、压力管材、钢丝绳等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	
	防护涂料			船舶防污漆	船舶防腐涂料、桐油
	防腐设施				牺牲阳极
	非金属材料			纤维增强塑料船用树脂及增强材料、船舶阻燃材料	舱室保温隔热材料、纤维缆绳
(二) 舾装部件			水密门（窗）、防火门、舷窗、锚、锚链	引水员软梯、导流管、舱口盖	
(三) 轮机设备	主推进装置	柴油机（功率 $\geq 130\text{kW}$ ）齿轮箱（传递能力 $\geq 0.735\text{kW}\cdot\text{r}/\text{min}$ ）、螺旋桨（直径 ≥ 1.5 米）电力推进装置	柴油机（ $22\text{kW}\leq$ 功率 $< 1\text{kW}$ ）、齿轮箱（传递能力 $< 0.735\text{kW}\cdot\text{r}/\text{min}$ ）螺旋桨（直径 < 1.5 米）	联轴器、可调距螺旋桨控制装置、推进轴系（直径 $> 100\text{mm}$ ）、增压器	柴油机主要零部件（曲轴、调速器、高压油泵、热交换器等）、空气分配器、艉轴管及

					密封装置、柴油机 (<22kw)、推进轴系 (直径 < 100mm)
	锅炉和压力容器、冷冻冷藏装置	船用锅炉	空气瓶、制冷压力容器 (冷凝器、储液器、中间冷却器等)、制冷压缩机 (组)、LNG 压力容器	锅炉附件、空气压缩机、压力水柜	渔获物速冻装置、船用空调
	船舶辅助设备			液位计、安全泄压装置、通海阀、舷旁阀、舱底泵	燃油燃气巧灶、燃油加热装置、分油机、海水淡化设备、液压系统主要部件、其他船用阀门其他船用泵、通风机、减摇鳍
	舵及锚泊、系泊设备	操舵装置 (舵机装置动力设备、操舵装置控制系统)		锚机、绞缆机	
	渔捞设备		起重设备 (安全工作负荷 $\geq 98\text{kN}$)	绞网机、起网机、起重设备 (安全工作负荷 < 98kN)	专业钓机、诱鱼灯

(四) 电气 设备	船 电站	柴油发电机 组 ($\geq 130\text{kW}$)	应急电源设备、发电 机及励磁装置、柴油 发电机组 ($< 130\text{kW}$)	蓄电池	
	电 控设备	主配电箱 ($\geq 50\text{kVA}$)	主配电箱 ($< 50\text{kVA}$)、 集中控制装置、应急充 放电板	船用电 缆、电动机、 电力和照明 变压器	各类 分控配 电箱、声光报 警器
(五) 无线电通信 及航行设备		甚高频无线 电话(装置)、中 /高频无线电 (装置)、应急无 线电示位标、国际 海事卫星船舶地 球站、雷达、搜救 定位装置	奈伏泰斯接吹机、双 向甚高频无线电、全球 定位系统、渔用无线 电话机测深仪(垂直渔探 仪)、AIS 船载终端、(北 斗)卫星船载终端、磁罗 经、电罗经	气象传真 机	雷 达 反射器、航 迹仪、风速 仪
(六) 救生设备		救生艇、救助 艇、救生筏、救 生浮	救生衣、救生圈、浸 水保温服、抛绳设备、 静水压力释放器	救生设备 用备品属具 (救生艇 德用烟火信 号、二氧化 碳气瓶充装 及速放阀、 雷达反 射器、示 位灯、照 明灯、饮 用水、口 粮、急救 药箱、逆 向反光材 料、保温 用具、存 放筒等)	
(七) 信号设备			号笛	烟 火 信 号、号 灯、号 钟、通 信闪 光灯	

(八) 消防设备	固定式灭火装置	消防泵、应急消防泵、手提式灭火器	消防员装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国际通岸接头	探火装置、消防栓、消防水相
(九) 防污染设备	滤油设备、焚烧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垃圾处理装置		舱底水报警装置、油份浓度报警器、防油污通岸接头	
(十) 其他		电子海图仪	通用报警装置、船用广播系统、应急车钟	防爆灯
合计	51		48	38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3 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业船舶）的检验，适用本条例。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除外。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

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2019年3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制造、改造、维修中使用的与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

5.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农渔检(产)[2014]1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 制造、改造、维修或更换渔船的有关航行、作业和

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适用于本规定。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规定的船用产品的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条 依据渔船船用产品的不同特性将其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种，并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

(一) A 类产品是指经渔船检验机构认可，并需查验渔船船用产品证书方可装船使用的产品。其中适合单台发证的为 A1 类产品、适合批量发证的为 A2 类产品；

(二) B 类产品是指经渔船检验机构认可，并需查验产品合格证方可装船使用的产品；

(三) C 类产品是指需查验产品合格证方可装船使用的产品。具体分类目录见《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管理目录表》

第六条 A 类产品的检验管理：

(一) 产品制造企业按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规定，申请渔船船用产品认可（工厂认可或型式认可）；在取得认可证书后按照《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规程》等规定，申请日常检验。

(二) 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根据《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有关规定并按照农业部行政审批程序受理认可申请，审核认可条件，签发认可证书。

(三) 渔船检验机构对取得认可证书后的产品，应按照《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规程》的规定实施产品检验。属于 A1 类的产品，按照出厂检验方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实行单台（件、

套)发证,并在每台(件、套)产品规定位置使用统一制定的检验标识。属于a2类的产品,采取出厂检验或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实行批量发证。采用批量发证的产品每批次一般不得多于500台(件、套),并在产品规定位置使用统一制定的检验标识或防伪标识。采取批量发证的产品,其产品合格证上应标明船用产品认可证书编号和船用产品证书编号,加盖渔船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章,检验合格章上应载明本产品经xx渔业船舶检验局检验合格。

(四)装船使用时,渔船检验机构应查验其船用产品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及检验合格章、检验标识或防伪标识,并将其船用产品证书编号等信息记录在渔船检验技术文件中;无船用产品证书或产品合格证上未加盖渔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章的,不得装船使用。

第七条 B类产品的检验管理:

(一)产品制造企业按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规定,申请渔船船用产品认可(工厂认可或型式认可)。

(二)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根据《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有关规定并按照农业部行政审批程序受理认可申请,审核认可条件,签发认可证书。

(三)取得认可证书后,产品合格证上应标明本产品经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认可并标明船用产品认可证书编号和认可有效期,加盖制造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章。

(四)装船使用时,可凭标明船用产品认可证书编号和认可有效期,并加盖制造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章的产品合格证

装船使用。

第八条 C类产品的检验管理：

（一）c类产品实行产品合格证查验制度。产品制造企业应
按照产品标准生产，并出具产品合格证。

（二）装船使用时，船厂应查验产品合格证，并将查验情况
向渔船检验机构声明，渔船检验机构应对C类产品的合格证进
行抽查。

第九条属于A类、B类的新型产品或首次用于渔船的产品，
可采取个别检验方式。个别检验方式应按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
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一型号船用产品采取个别检验方式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超过一年仍需采取个别检验的应事先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
构批准。